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1]44号

关于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 覆膜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覆膜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沂源县南鲁山镇，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做了《金属铸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并在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为降低生产能耗，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筑，淘汰老式覆膜射芯机 4 台，新上环保节能型覆膜砂射芯机 4 台，通过改造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自动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铸造产能不变。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符合沂源县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河北绣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使用厂内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不再新建主体工程等，不涉及土建。你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运营期电炉熔炼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

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II时段排放限值；通过加强管理和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五、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抄送：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